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啤酒	股票代码	0024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宽宽	王建灿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电话	020-84207045	020-84207045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ujiangbeer.com	zhengquan@zhujiangbe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7,583,308.05	2,006,719,721.66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534,870.44	245,877,523.04	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761,069.49	186,895,036.75	4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502,260.79	589,694,427.52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2.85%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07,013,729.28	13,007,899,640.89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1,222,953.67	8,924,468,627.68	0.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8%	707,781,330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9.99%	663,777,21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7%	490,711,90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79%	17,566,5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3,492,3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0%	11,007,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9,948,9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6,229,84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其他	0.27%	6,004,9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4,914,6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是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获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生产销售以及啤酒文化产业，中国啤酒行业近年整体增速放缓，但高端啤酒仍保持较高增速。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对标世界一流，推进实施改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产能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啤酒累计销量62.34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0.25%，其中高端啤酒销量同比增长23.01%，2019年推出的高端产品97纯生销量同比增长121.03%。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18亿元，同比增长10.51%，实现归母净利润3.11亿元，同比增长26.30%。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推进营销创新，舞活龙头发展

一是优化营销价值链。按照"3+N"的品牌战略，明确"雪堡、纯生、珠江+特色"品牌组合，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雪堡百香果小麦啤酒等中高端新品，1-6月中高端产品销量占比90%，其中珠江纯生占比提升4个百分点。高端产品收入占比继续提升，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元)			
	2021年1-6月	占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占收入比例
高档	1,186,218,482.83	56.73%	987,213,389.91	51.06%
中档	752,193,465.24	35.97%	752,273,876.45	38.91%
大众化	152,582,873.55	7.30%	193,864,513.52	10.03%
合计	2,090,994,821.62	100.00%	1,933,351,779.88	100.00%

二是优化营销业务结构。着重加大餐饮渠道开拓力度，开展"陪你过牛年""致敬最美劳动者""小龙虾节"等主题推广活动，餐饮销量及占比不断提升。加大线上渠道布局，推进"平台旗舰店+微商城+网络商城合作"电商运营模式，与京东达成战略合作，共建全渠道发展计划，促进线上消费。探索"新店商"商业模式，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打造社区精酿门店4家。各渠道业务情况如下：

渠道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	2,009,564,088.19	1,071,420,078.16	46.68%	7.74%	8.31%	-0.28%
商超	43,111,262.46	19,592,943.18	54.55%	11.19%	14.59%	-1.35%
夜场	30,407,906.22	18,873,235.25	37.93%	36.46%	46.41%	-4.22%
电商	7,911,564.75	3,644,784.54	53.93%	11.36%	17.90%	-2.56%
合计	2,090,994,821.62	1,113,531,041.13	46.75%	8.15%	8.92%	-0.37%

三是拓宽产业合作边界。与五粮液集团开展战略合作，聚焦广东、海南市场，丰富企业酒类产品线，以白酒销售业务为辅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品牌美誉。强化"啤酒+音乐""啤酒+体育""啤酒+美食"品牌宣传矩阵，与网易云音乐平台达成战略合作，以音乐乐评、IP授权、联名上罐等，创新品牌传播方式，线上曝光7000万人次；冠名2021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助力中国篮球事业发展；联动中国邮政、陶陶居、广州博物馆等推出联名产品，提升品牌联动效应。

（二）强化科技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夯实科研基础，加强产学研结合。保持高新技术企业7家，推进1家对标做好高企培育工作。新增科研项目立项约90项，在研项目约170项，其中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慕尼黑工业大学等5家对外合作项目9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项目1项。完成课题研究30项，其中1项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完成科技成果登记，1项荣获中国酒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产品研发管理机制，加强产品设计前瞻性及产品未来发展趋势的研究，完成2款新品研发，优化3款产品品质，上市2款精酿新品，其中雪堡新英式IPA啤酒获评中国酒业协会2020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三是促进行业标准化管理。牵头或参与制定《饮料酒术语和分类》国家标准及《司陶特（世涛）啤酒》《果蔬汁型啤酒》《苹果酒》3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荣获"十三五"中国酒业科技进步优秀企业奖，获中国酒业协会2020年度优秀论文奖一、二、三等奖各1篇。

（三）赋能数字经济，持续优化供给质量

一是以"数字营销赋能，精准营销发力"为主线，打造数字化营销服务链。优化提升O2O项目三大系统，拓宽经销商订单平台业务功能，新增白酒等业务；完善积分商城业务运营体系；完成数字兑奖功能升级。

二是聚焦提质增效，打造数字化管理系统。14个下属企业完成物资出入厂管理系统部署，11个下属企业运行仓库管理系统，实现精简高效运作，数据准确率100%；电子招标采购商务平台上线运行，进一步强化采购规范性、高效性；深化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应用，构建企业数字化人才管理体系；研究推进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

（四）强化管理创新，推进提质增效

一是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成立改革创新发展工作机构，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围绕企业管理、营销管理、啤酒主业、文化产业、包装产业、资本运作、技术创新、党建创新8个方面制定了22条款形成50个工作项目，推进各项改革创新工作落地见效。

二是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对标世界500强企业百威英博在战略管理、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科技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管理等8大领域提出明确目标和具体措施，促进完善企业管理体系。

三是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制定一次性收益项目、持续性收益项目、管理项目与能物耗绩效指标项目四类159条措施。

（五）推进转型升级，深化"双主业"融合发展

一是进一步优化供给质量。持续优化产能布局，加快推进东莞公司产能扩建项目；从化公司高端产品生产线技改成功投产；推进南沙公司过滤设备升级、河北公司260ml规格产品生产线技改，珠丰司扩大彩面纸产能技改等工作。

二是进一步推进第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总部开发工程建设，完成珠啤大厦及酒店商业综合体项目建筑概念方案评选工作；进一步深化包装车间建筑改造提升项目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有序开展东区地下空间及停车场项目完成主体结构建设，推进规划报建及基坑支护施工。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挖啤酒文化内涵，推进"啤酒厂"项目"泛博物馆概念"的业态布局，明确酒店公寓板块、汽机间文化广场、煤棚改造、啤酒形象概念店、输煤廊等项目定位。孵化文化创意、时尚潮流零售业态，引进艺术时尚、文化创意等高附加值文化品牌（商户）14家；推进珠江·琶醍升级改造，提升园区配套功能和业态多元性。开展"美食选择醒"活动，触达44166万人次，珠江·琶醍荣登2021年广州商圈发展指数排行榜第三名。

（六）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成立8个疫情防控工作组，多次主持召开专题部署会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

（七）落实好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公司大力落实三年安全主体责任方案，落实各项要求，抓出实效；认真组织开展好"双体系建设"、"一线三排"、应急演练等活动。做好工程项目安全以及氨系统、粉碎系统、燃气等重大危险源管理，加强班组安全、相关方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管理三大重点工作。上半年组织排查各类隐患386条，并全部予以整改。强化安全培训，公司主要领导参加同堂听课活动，上半年安全培训约3500人次。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理顺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流程，进一步落实党委前置研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加大市场化选聘人才力度，为第三产业、总部开发建设项目和电商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实施效能监察项目立项42项，围绕疫情防控、紧盯重点问题等开展专项监督。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502会议室召开，考虑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提供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副董事长Jan Craps（中文名：杨克）先生、Craig Katerberg（中文名：柯睿格）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王志斌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该租赁准则。具体详见发布于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1-02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规定，本公司从 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相关列报科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列报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1	使用权资产	--	3,988,239.72	3,988,239.72
2	租赁负债	--	3,988,239.72	3,988,239.7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核查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燃能源	股票代码	0029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志刚	李瑛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电话	0757-83036288	0757-83036288	
电子信箱	bodoffice@fsgas.com	liying@fsg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30,682,231.81	2,971,294,794.01	8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086,161.29	233,078,841.14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137,673.88	221,374,915.25	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347,089.75	551,474,661.57	-8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2	0.2466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2	0.2466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6%	7.24%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83,525,694.20	8,648,687,247.31	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3,535,706.50	3,347,888,587.43	-2.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6%	398,480,000	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7%	365,500,000	0	
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76,50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01%	9,52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1,822,616	0	
陈顺雄	境内自然人	0.19%	1,80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0%	933,47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9%	850,000	0	
何炳坤	境内自然人	0.08%	764,280	0	
彭瑞林	境内自然人	0.08%	72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炳坤持有公司764,28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76,48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7,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佛山燃气MTN001	101901204	2019年09月02日	2024年09月04日	20,000	3.70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佛山燃气MTN001	102000244	2020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6日	20,000	3.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0佛燃能源GN001	132000036	2020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23日	15,000	3.9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佛燃能源MTN001	102100007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7日	60,000	3.8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佛燃能源SCP001	012100848	2021年03月05日	2021年11月04日	60,000	3.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佛燃能源MTN002	102100756	2021年04月19日	2024年04月21日	20,000	3.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佛燃能源SCP002	012102730	2021年07月23日	2022年01月14日	30,000	2.6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3.03%	53.7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32	13.86

三、重要事项

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国内外能源市场的大幅波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锐意进取，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积极应对上游气源成本升高和政府限价政策的压力，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证用户稳定的气源供应。公司深耕佛山本土管道燃气业务，积极开拓传统城市燃气市场，在做强气供应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综合能源、光伏、氢能等创新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068万元，同比增长8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09万元，同比增长12.02%，基本每股收益0.2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6%，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多措并举，在深挖工商业客户用气需求的同时，强化气源保障能力，并积极拓展天然气在综合能源、氢能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了天然气供应量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18.9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4.47%，其中，天然气销量为18.1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5.12%，代管输量为0.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0.94%。公司管道天然气各类用户中，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量为11.67亿立方米，占比64.37%。佛山市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天然气销量为11.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3.79%，佛山本地管道燃气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97,963万元，同比增长62.11%。佛山市外经营区域管道燃气业务实现营收173,956万元，同比增长120.51%。

1.城市燃气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深耕主业，进一步开拓佛山市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响应政府的有关政策，让利给企业用户端。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巩固陶瓷企业"煤改气"工作成果，保障气源供应。"煤改气"项目天然气用量快速增长，总计达到6.2亿立方米，其中佛山市"煤改气"项目气量为2.6亿立方米，佛山市外"煤改气"项目气量为3.6亿立方米。

2.综合能源业务持续拓展

公司锐意转型，积极优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光伏发电项目，佛山市首座加氢充电光伏发电综合能源站成功投产。公司还投入氢能制储运加用技术的研发，公司制氢加氢加气一体化站已投入试运行。同时，公司参股的储气调峰项目，获取良好的项目投资收益，并通过签署加工协议(TUA)拓展了气源合作渠道。

3.安全生产和服务切实保障

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每月深入一线安全检查。报告期内，实现了五大事故指标（死亡事故、重大人身伤害事故、火灾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为零。公司秉承"心相连、气相通"的客户服务理念，为用户提供安全、优质、稳定的天然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4.科技研发实力稳步提升

公司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累计拥有专利技术授权专利231项、软件著作权53项、对外发表论文著207篇。公司共拥有下属高新技术企业7家，其中新增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上述获得高新企业认证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致力于开展涵盖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管道技术服务、工业燃烧与节能减排等前沿技术、材料和装备的研发工作。

其他重要事项

（一）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2月2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4月12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 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证券简称:佛燃能源公告编号:2021-07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8,674,447.59元（不含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91,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减：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65,757,764.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3,654,538.09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收益	55,263,156.14
减：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金额	91,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减：投入使用金额	589,243,516.8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注）	58,674,447.59

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的资金通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下的虚拟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体现虚拟账户余额。根据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的《虚拟账簿维护申请书》约定，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该行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的资金仍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因此，该账户（账号：944003010001106611）余额包含购买的该行7天通知存款未赎回本金35,000,000.00元。上表所示"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不包含上述未赎回七天通知存款本金35,000,000.00元，该部分资金包含在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下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5638	2017.11.15	731,914,807.55	0.00	一般户/活期	此账户已于2018年3月29日注销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2017.12.12		7,203,284.81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注2）	944003010001106611(注2)	2018.1.18		45,038,588.1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2017.12.12		7,816,225.9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5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010400006869	2017.12.25		7,009,527.1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2017.12.12		623,547.0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7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3215261700001	2017.12.25		25,983,274.4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731,914,807.55	93,674,447.59		

注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实施主体；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项目。

注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账号：944003010001106611余额包含存放于该账户的35,000,000.00元未赎回7天通知存款。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了7天通知存款。

2020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7天通知存款余额394,000,000.00元，2021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0元，到期赎回 303,000,000.00 元，2021年1-6月收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收益共2,191,403.97元，收到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收益共369,805.39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名称	资金来源	合同签订日期	投资金额（元）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收益率（年化）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报告期的收益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7日	35,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	2020年1月17日	提前7天通知即可自由支取	369,805.39（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9月3日	33,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	2020年9月3日	提前7天通知即可自由支取	尚未产生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3,000,000.00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	2020年12月31日	提前7天通知即可自由支取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91,000,000.00					

注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7天通知存款148,000,000.00元，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共赎回113,0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笔7天通知存款未赎回金额为35,000,000.00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的7天通知存款每7天自动结算收益，区别于其他银行在赎回时支付收益的做法，该笔未赎回的7天通知存款在报告期已产生收益369,805.39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开展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 7 天通知存款。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88.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4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1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是	35,400.00	2,608.00	0	2,608	10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35.57	997.96	4,035.57	1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56.43	0	56.43	1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是		4,000.00	1,748.37	1,753.37	43.83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7,000.00	605.83	5,295.21	75.65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是	20,000.00	15,000.00	1,724.55	14,527.93	96.85	2022年12月31日	1,259	是	否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16,088.22	12,088.22	2,231.10	9,750.37	80.66	2022年12月31日	1,058.17	否	否
8.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是		4,000.00	1,140.13	1,685.67	42.14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是		22,700.00	22,700.00	22,700.00	100	2021年1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488.22	71,488.22	31,147.94	62,412.55			2,317.1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488.22	71,488.22	31,147.94	62,412.55			2,317.1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因市场变化及经济环境跟不上可研预期，管道建设投资需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建设，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跟不上可研预期，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拟将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2.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拟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2,608.00	0	2,608	10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35.57	997.96	4,035.57	100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56.43	0	56.43	100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4,000.00	1,748.37	1,753.37	43.83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7,000.00	605.83	5,295.21	75.65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0	1,724.55	14,527.93	96.85	2022年12月31日	1,259	是	否
7.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2,088.22	2,231.10	9,750.37	80.66	2022年12月31日	1,058.17	否	否
8.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000.00	1,140.13	1,685.67	42.14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2,700.00	22,700.00	22,700.00	100	2021年1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488.22	31,147.94	62,412.55			2,317.17		

项目	说明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5,400 万元中的 18,992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6.57%。新增 2 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铺设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潜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限。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进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16,088.22万元中的4,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和2020年5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408.00万元中的13,8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年11月4日和2020年1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4.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45,792 万元中的 22,7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并购投资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1.75%。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新增募投项目：收购元亨仓储 40%股权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2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因市场变化及经济环境跟不上可研预期，管道建设投资需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建设，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跟不上可研预期，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国家加速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建设，导致工业用户由分散供热向集中供热方式转变，热电联产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急剧增多，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拟将原项目中剩余的场站及管网建设内容将终止建设。2.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该项目实施旨在满足西樵工业园建设发展及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交气点发生变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因此，公司拟终止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11证券简称:佛燃能源公告编号:2021-07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永坚先生、何汉明先生、周林彬先生、陈秋雄先生、廖仲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李丽芳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2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增2021年度与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金额合计不超过4,610万元，调增后预计2021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474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陈永坚、何汉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证券简称:佛燃能源公告编号:2021-07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2号）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93,227,607.82元（不含税金额）。具体详见2021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预计的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拟调增2021年度与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4,610.00万元，调增后预计2021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6,474.00万元。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事项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4,6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永坚、何汉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调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增的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8,290,000.00	31,100,000.00	49,390,000.00	19,117,041.68	23,608,910.1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9,189,680.56	68,558,017.98

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厅村大阪工业区一街20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港华2020年营业收入为49,812.97 万元，净利润为7,364.33万元，总资产为53,910.38万元，净资产为29,283.47万元。（以上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州港华营业收入为26,336.16万元，净利润为2,579.33万元，总资产为55,847.67万元，净资产为26,451.53万元。（以上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广州港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健颖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78A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港华国贸2020年营业收入为67,707.97万元，净利润为1,767.86万元，总资产为12,341.78万元，净资产为7,425.34万元。（以上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港华国贸营业收入为44,486.85万元，净利润为734.68万元，总资产为9,390.26万元，净资产为8,158.27万元。（以上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港华国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其作为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A级会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调增的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港华国贸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管道气价格、国际液化天然气现货价格及下游客户供气价格确定；公司与广州港华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中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调增后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增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2021年6月9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1]818号)，通知中将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折旧年限从30年延长到40年。根据《城镇燃气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成的城镇燃气（天然气利用工程）埋地中低压管网、天然气高压管网的使用年限不小于30年，其中天然气高压管网更是根据当地管道建设、运行、管理及维护实际，设计使用年限已达到40年。根据公司历年对管道防腐检测验证情况，管道防腐质量总体仍保持良好，完全满足中压管网30年、高压管网40年的设计使用寿命要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中"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管道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40%股权，元亨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考虑到元亨仓储的设备与公司的设备不同，元亨仓储的设备残值率为10%，公司的设备残值率为5%，为保持公司相关会计估计的统一性，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残值率由原来固定值5%，变更为区间值5%-10%。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中低压管道、高压管道、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原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中低压管道	25	5	3.80
高压管道	28	5	3.39
专用设备	3-20	5	4.75-31.67
运输设备	5-12	5	7.92-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	5	7.92-31.67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中低压管道按照25年、高压管道按照28年进行折旧处理，变更后将中低压管道按照30年、高压管道按照40年进行折旧。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变更仅将原有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变更为区间值，原各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均保持不变。变更后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10	2.00-4.75
中低压管道	30	5-10	3.00-3.17
高压管道	40	5-10	2.25-2.38
专用设备	3-30	5-10	3.00-31.67
运输设备	5-12	5-10	7.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	5-10	7.50-31.67

4、变更执行日期

2021年1月1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年限调整，预计减少公司本年度折旧约3,650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未超过10%，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69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